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MINH SON(中文名：阮明山，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涂國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NGUYEN NHU CAO(中文名：阮茹高，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黃浩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801號、第102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MINH SON、NGUYEN NHU CAO均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是否符合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，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，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，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。

二、被告NGUYEN MINH SON(中文名：阮明山，越南籍，下稱阮明山)、NGUYEN NHU CAO(中文名：阮茹高，越南籍，下稱阮茹高，並與阮明山合稱被告)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
件經檢察官起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情形，均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5月4日羈押，且均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嗣經本院於同年7月27日裁定被告均自同年8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且均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5年10月3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訊問被告後，阮明山陳稱：我想解禁等語；阮明山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：請法院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及羈押對人權之侵害等考量，准予具保撤銷羈押等語；阮茹高請辯護人代為陳述；阮茹高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：阮茹高既已提供上手之資訊，且需要和身在越南之家人通信，應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等語。經查，阮明山於本院坦承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否認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阮茹高則全部否認犯行，然依卷內各項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以及目前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足認其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衡酌被告本案所犯均包括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之重罪，罪責極重，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本性，堪認其有逃避刑事追訴之高度可能性存在，又被告均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阮明山前更為逃逸移工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均有逃亡之虞；且本案目前仍在追查身分不明、綽號為「輝」之主嫌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115年8月12日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一第289頁），亦有事實足認為本案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是被告均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定羈押之原因存在。爰衡酌被告本案犯行為運輸進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數量高達3千餘公克等之侵害社會秩序嚴重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均自115年10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方星淵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